

【附件一】

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

考生志願表(至多可選填六個志願)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：

志願序	學校名稱	系代碼	系科名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※請依照志願序排列，序號 1 為第一志願學校，依此類推

※請依照身障甄試報名時所填寫的類群組別選填志願

考生簽名：

